类别标记：C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3〕12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答复

王冬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制度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2021年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将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从不低于60%逐步提高到70%。”

今年招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的比例按照宁波教育局的通知要求为招生总额的60%，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按照各初中符合普通高中报名条件人数均衡分配。

2019年12月浙江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不对外公开考试成绩和排名。中学生个人考试成绩及位次允许家长获知，但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校内外公开发布。”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您提出的三点建议均不是我局所能决定，目前尚需按照上级教育部门通知执行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制度。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慈溪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慈溪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史文博

联系电话：63919175